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說明書，以瞭解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發表本公佈，本公佈所載資料，不會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地區)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於美國，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或成為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游說。本公佈所述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將不會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股份。本公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22)

**穩定價格行動**  
**行使部分超額配售權**  
**及**  
**穩定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期已於2010年6月11日結束。

在穩定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為：(i)在國際發售超額分配合計109,131,000股股份；(ii)根據借股協議向NVC Inc.借貸合計109,131,000股股份；(iii)於穩定期內以1.85港元至2.10港元的價格於市場購買股份；及(iv)於2010年6月11日就合共56,319,000股股份按發售價行使部分超額配售權(涉及本公司發行及配發53,502,000股股份及超額配股售股股東出售2,817,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約7.74%，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發表本公佈，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期已於2010年6月11日(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後第30天)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期內就全球發售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超額分配合計 109,131,000 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 15%；
- (2) 根據《借股協議》，向 NVC Inc. 借貸合計 109,131,000 股股份；
- (3) 於穩定期內以每股股份 1.85 港元至 2.10 港元(不含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於市場購買股份。於穩定期內，在香港第二市場最後一次購買股份是於 2010 年 6 月 2 日，每股股份作價 2.07 港元；及
- (4) 高盛國際於 2010 年 6 月 11 日就合共 56,319,000 股股份按發售價行使部分超額配售權(涉及本公司發行及配發 53,502,000 股股份及超額配股售股股東出售 2,817,000 股股份)(「超額配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約 7.74%，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售股份預期將於 20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本公司緊接行使部分超額配售權前及緊隨其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行使超額配售權前		緊隨行使超額配售權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賽富	681,152,000	23.41%	681,152,000	22.98%
NVC Inc.	650,000,000	22.34%	650,000,000	21.93%
世紀集團	326,930,000	11.23%	326,930,000	11.03%
GS	208,157,000	7.15%	208,157,000	7.02%
PreIPO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100,000,000	3.44%	97,581,000	3.29%
其他 <sup>(1)</sup>	<u>216,375,000</u>	<u>7.44%</u>	<u>215,977,000</u>	<u>7.29%</u>
公眾人士	<u>727,538,000</u>	<u>25%</u>	<u>783,857,000</u>	<u>26.45%</u>
<b>總計</b>	<b><u>2,910,152,000</u></b>	<b><u>100%</u></b>	<b><u>2,963,654,000</u></b>	<b><u>100%</u></b>

註：

- (1) 其餘的少數股東包括正日、NVC 1、NVC 2、NVC 3、Parkview 及 ABLE。

行使部分超額配售權後，超額配股售股股東將收取的金額及本公司將收取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 5,696,286.69 港元及 108,411,691.12 港元。有關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的資料，請參閱招股說明書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除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所載的情況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不得發行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長江先生

香港，2010年6月14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長江先生、吳建農先生及穆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雷先生、閻焱先生、林和平先生及許明茵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Alan Russell Powrie先生、Karel Robert Den Daas 先生及王錦燧先生。